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簡新南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et0371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02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、獎勵表及紀錄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102492A00_ATTCH1.doc、0102492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依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」，賡續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以拓展服務、提升公民參與意識，豐富精神生活，並協助公共事務推動，提升縣政服務品質，請各機關學校持續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- 二、另為獎勵各機關學校推動成效與志工志願服務之熱誠，本(106)年度推動成果請於本年9月8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- 三、檢附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」、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紀錄表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獎勵表」各1份。

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3-29
交 09:18:3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